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910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37 号)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1 家经营户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段海英海鲜档销售的鲫鱼产品

东莞市万江段海英海鲜档销售的鲫鱼(进货日期: 2024-4-23) 产品, 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鲫鱼产品。经调查, 该档共购进上述鲫鱼产品 3 公斤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15 日